



非主流的青春

别样青春气息的旅程

林遥◎著

非主流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非主流青春

别样青春气息的旅程



九州出版社
林遥◎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主流的青春 / 林遥著. --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5108-57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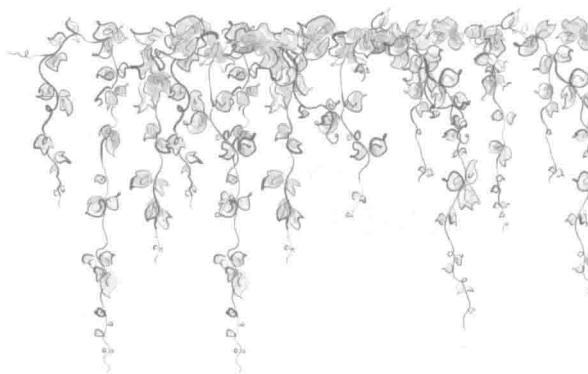
I. ①非… II. ①林…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93107号

非主流的青春

作 者	林 遥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朗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印 张	8
字 数	136 千字
版 次	2018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5768-3
定 价	45.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非主流的青春》是我一九九五年到二〇〇五年这十年间的若干记忆片段。
在我尚未遗忘前，我选择用文字把它们记录下来，留给朋友以及以后的自己看。



自序·叮当作响的青春

—

一九九八年夏日的一天，我醉酒了，倒在了八瓶啤酒的脚下。

那年我还不够十八岁。那天是我在柳州停留的最后一晚，第二天，我结束了学业，登程返回北京，从此再没回过那个地方。青春期的故事总是过分相似，毕业的日子，上演同样的剧目。这一天，学校对拥抱在一起的情侣、醉酒踉跄的学生无比宽容。

离别情绪的笼罩下，我的自制力荡然无存。依稀记得，尚且清醒的我端着酒杯与映入眼帘的每一个同学碰杯喝酒，互诉心事，有些看似文弱的女生，居然也巾帼不让须眉，酒到必干。到了后来，大部分人都喝醉了，放眼望去，抱在一起痛哭的人比比皆是。拜把的拜把，盟誓的盟誓，就连一些平日老死不相往来的冤家，也借酒化解了陈年恩怨，祝福彼此将来有更好的前程。

“在没有你的城市，想象着和你相遇的情景。”文学社一个

写诗的女孩，拉着我的手，对我这样说。我说你这句话说得太好了，简直就是变态。我平静地看着那个女生把啤酒泼在我的身上，平静地看着她转身离去，然后我转过身又喝下了一整瓶啤酒，哭了。

青春绚烂的泡沫转瞬即逝，剩下一地忧伤的瓶子来回摇晃。

接下来，啤酒一杯又一杯地灌下去，以至于我的记忆空白一片。比如我现在记不清那天晚上喝的是什么啤酒，搭配的是什么菜，跟我喝酒的都有谁。我只知道，喝醉了，迷迷糊糊，爬楼梯时，我一步滑倒，最后听到的声音是脑袋和楼板接触发出的响声。那晚，宿舍的墙外有池塘，池塘里的青蛙叫了一夜。

二

啤酒是最有青春气质的酒精饮料。白酒过于刚硬，犹如大汉；红酒则性格各异，犹如小偷，偷走了你琢磨它的时光；威士忌过于男人，总是叫人想起奔跑不停的村上春树，孤独地坐在某处，听着爵士音乐；干邑则过于富贵，是个公子哥儿；香槟是个娘们儿，坐在你的大腿上跟你媚笑；伏特加则像特种兵，木讷，不苟言笑，随时准备给你一拳。

只有啤酒，也唯有啤酒，在欢腾的餐桌上，陪伴在你身边，

可以细水长流，一杯一杯复一杯，明朝有意抱琴来。一排排的啤酒瓶，排列如同栅栏，分隔开白天与黑夜。在微醺中，我仿佛“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的侠客，一步就可跨越整个江湖。

在没有朋友的时候，啤酒是孤独的伙伴，在没有家的时候，啤酒是液体的家。它是通向天堂的一小段路，只不过经常走着走着，就断片儿了。

有朋友的时候，啤酒成了最好的催化剂。在好友赵敦还没成为摄影家的日子里，我们经常用自行车驮着一整箱啤酒来到他位于赵庄的院落，然后幕天席地坐在院中，把一箱酒喝净。经常我们会挑战一下，看一个人喝多少瓶啤酒会失去记忆，经过反复测算得出的结论是十瓶。

对于啤酒的口味，我从来不挑剔，生啤、鲜啤皆可，几块钱的普京很好，百十来元的修道院也不错，有一口算一口。喝啤酒是种情绪，一群人聚在一起，最美好的时刻是起身去卫生间，恍然间，碰倒了地上堆积的啤酒瓶，听它们叮当作响的声音。

回到北京后，我到北京商学院读书，第一学期学《高等数学》，这对于我这种不大识数的人来说，委实是种折磨。何以解忧，唯有啤酒。我趁着酒意作诗：“若是早知有此事，投胎选作苏步青”。读后大笑，然后颓然倒地，砸倒一地酒瓶，轰然作响。我无比快乐

地睡着了。

我的青春，就在这些响声中缓缓滑过。

三

二〇〇三年北京出现“非典”，我寓居在清河，街面上空荡荡，少有行人。白日我出入被封的工地，晚上回到大杂院中的一个小屋。屋里能放下一张床、一个柜子和一张桌子。进屋之前，我会买一包两块五的中南海、两瓶啤酒和半斤上海家乡鸡。我坐在昏暗的小屋中，看着二手电脑里一堆开了头的小说，凭借着啤酒和炸鸡拼凑文字里残损的部分，过一个人的日子，模仿青春，假装没老。

两个月后，面积不大的小屋被啤酒瓶堆满。当啤酒瓶都无立锥之地的时候，油腻的炸鸡和过度的烟酒，终于让我感到了一种烦倦。我知道我该换一种健康一点的生活，搂着酒瓶子过日子终究是种缺憾。

于是我返回延庆，跑到延庆报社当了一名编辑，然后呼啦啦认识了一大票文化圈里的青年人。转瞬间，我逃离了一个人的酒局，跳进了另外一个大酒局。有那么一段时间，我与北狼、马岗、凯锋、孙锴、老末、张义、子暄、小城、明申……常有聚会，印象

深刻的是凯锋无论何时，啤酒都以茶碗作杯，一口一个，让我佩服不已；而老末总是姗姗来迟，以啤酒致意；子暄酒风最正，来者不拒，酒到杯干；孙锴则嚷嚷四十岁要戒酒。

跟这群人聚会，馆子不必太好，夏季则大排档最佳，因为他们的标准不高：有厕所，服务员不催，啤酒跟得上就行。

我无比沉迷这种气氛，我愿意听着这些人酒后谄媚混杂着真言，言语都被酒精浸泡，以至于亮晶晶的。

四

几年后，我越来越胖，从长发飘飘的少年成了大腹便便的胖子。再后来我结婚，生子，过上了正常无比的生活，似乎那些与啤酒厮混的日子匆匆远走了。这些年，我从一个不入流的诗人摇身一变成了青年作家。我开始瘦身戒酒，开始跟别人侃侃而言文学的现代主义如何确立，海明威的语言如何在小说中运用得更加恰当，文艺小说与通俗文学一轴双轮如何驱动……这时候，一瓶瓶啤酒似乎离我越来越远。

直到今年的夏日，我和一群十余年没见的青春好友纷纷聚会。一天，我们在赵敦装饰一新的院落中吃着烤串，嚼着花生与毛豆，

就着啤酒，一口一口地喝下。曾经在少年时代觉得无比庞大的院子，经过重新翻修、遍植花草后，仿佛一下子缩水了。我看着周围，清风拂面，夜色正阑珊，那些过往似乎重新回来，聚集在气息均匀的泡沫里。

漫天的星斗开始移转，朦胧中，赵敦跟我打着招呼，说，走一个。

然后，金黄色的液体在我面前闪过，刹那间，我感觉我们的声音很轻缓、酒瓶撞击的声音很整齐。这叮当的响声，燃亮了我久违了的青春记忆。

兄弟，走一个！

2013年9月23日

目录

CONTENTS

234	218	183	151	099	090	078	067	048	035	022	001	001
金色的时光	结缘武术	小方的故事	清河一月	混在KTV的日子	一块钱如何活一天(二)	打零工的班组	修锅炉与烧锅炉	我是一个小木工	虞的故事	一块钱如何活一天(一)	从幸福开始叙述	自序·叮当作响的青春

从幸福开始叙述

回忆其实是件挺难的事，你说的未必真实，或者你所认为的真实，可能不一定是能够得到你所描述当事人认同的真实。人往往会进行选择性记忆或者选择性遗忘。

请容我懈怠一会儿，来坐在你的身旁。我手边的工作等一下子再去完成。

这正是应该静坐的时光，和你相对，在这静寂和无边的闲暇里唱出生命的献歌。

——泰戈尔《吉檀迦利》

—

如果你翻到了这一页，那么朋友，感谢你阅读这本书，随同我一起去回忆那些无聊的过往。

这书记述了我一九九五年到二〇〇五年这十年间的若干记忆片断。在此我郑重声明，这本书绝不是回忆录，只是我对这十余年间，自己感到记忆深刻的人或事儿的一点简单记录。

对于即将而立之年的我，我觉得还是很有必要。

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我在延庆报社编辑部编完了二〇〇七年的第一期报纸，锁上门，走出了办公楼。

我骑着自行车行走在马路上，周围是皑皑白雪，前两天纷扬的一场大雪，给这个小城盖了一层厚厚的棉被。我抬头望天，夜空很晴，星斗满天，我突然意识到，刚才编完的这一期报纸，是我在报社编辑的最后一期报纸。从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我将告别我在报社三年五个月十五天的记者、编辑生涯，跨入文物工作的行列，开始生命中的另一段历程。

回顾自己这十余年的曲折经历，各种事件纷至沓来。

我觉得自己应该适当地回忆一下。

三

十年间，我从京北延庆跑到广西柳州，从柳州来到重镇南口，又浪荡在京城，混迹在清河，直到返回家乡，安居于此。

想说的话挺多。又不知从何说起。

老天，我年纪轻轻，可没想要写回忆录。

我想起《马克·吐温回忆录》中说，“……不要在你人生中的某个点上开始写起；你可以自由地游荡于人生中的任何一个时期……”

于是深以为然。于是叙说生命中某个时期的故事。

于是开始写作。

我没有按年代划分，我只是就这十余年间有意思或感觉有意义的事情进行归纳或者记述。每一篇文字中，我就一个主题或一件事情聊一聊。我无法界定自己的写作文体，本来写的是散文，却运用了大量小说的笔法。

我开始挺害怕，觉得自己写得乱七八糟，有点“天上一脚，地上一脚”的感觉，可又改不过来，自己感到写得挺舒服，却怕读到的人骂“什么玩意儿！”

打听了一下，结果发现自己的担心是多余的。这样的写法其实早就有了，还特别流行，叫作“新散文”，大意是“我本来写了篇小说寄给编辑部，结果却被当成散文发表了出来。”

这话有意思。我喜欢。心态平和了，拾掇拾掇，可以接茬开聊。

刘震云说，写什么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你写的东西是不是有意思。

大师就是大师。

四

我把脑子里的墙脚旮旯拿扫帚打扫了一通，属于一九九五年

以后的都给拎出来，堆放在案板上，看看这些配料能做几道菜。很不幸，鸡零狗碎、一鳞半爪的东西居多。

材料不好，可饭还是得吃，咬咬牙，凑合做。吃的过程当中，您要是觉得硌牙，就吐出来，我绝无二话。

回忆其实是件挺难的事，回忆出来的事，要准确地落实到纸上又是件更难的事。你说的未必真实，或者你所认为的真实，可能不一定是能够得到你所描述当事人认同的真实。人往往会进行选择记忆或者选择性遗忘。

您可能会说，不才十几年吗？怎么就会忘了？

我真没撒谎。在下还有记日记的习惯，翻看以前的日记，我常常会为当时的想法感到吃惊，却死活想不起来当时为什么会有那种思维。

很多事儿，有的记住了整个事件，却想不起来细节，有的对细节记忆犹新，却忘了当时的大背景。

人很善变。人也很喜欢欺骗自己。

以前冯小刚说过关于自传的话，意思是记忆就好像是一块被虫子啄了许多洞的木头，上面补了许多的腻子，还罩了很多遍油漆。日久天长，究竟哪些是木头哪些是腻子哪些是油漆，已经很难认清了，甚至还会出现，你所认为记忆中有价值的部分其实是早年就补

上去的腻子，而被忽略的部分却有可能是原来的木头。

这种感觉我也感到特鲜明。在写作过程当中我不仅心虚，还有些肝儿颤。

所幸刘震云老师宽解了我。他说，每个人面对自己和自己历史的时候，都有一种本能的胆怯和躲闪，但修补漏洞的态度和感情是真实的。当我们面前站着一个真实修补的人，我们离真实就已经不远了。起码，修补是真实的。

前辈都发话了，我觉得我也就甭端着了，该怎么写就怎么写。

奋战几个月，翻了翻自己写下的文字，我觉得还算说实话，还够坦白，虽然还可以再交代出一些有价值的东西，但前提条件是您必须威逼利诱、严刑拷打，否则打死我也不会再说了。

回忆很奇妙，很痛苦，也很爽。

这只因为青春的痕迹留的太深，任何人在回首青春时，都会忍不住怦然心动，会心一笑。

那时，太年轻。

那时，太爱幻想。

那时，太冲动，太爱为一些事情激动半天。

那时，坎坷，却老把希望挂在嘴边。

那时，工作很苦，但睡上一觉，第二天又神采奕奕。